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366.4—91

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综合体规划编制方法

Guideline for the work of complex standardization
Drafting method for program of standard-complex

1991-03-22发布

1991-1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综合体规划编制方法

GB/T 12366.4—91

Guideline for the work of complex standardization
Drafting method for program of standard-complex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标准综合体规划的性质、内容、编制的基本原则和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农业产品标准综合体规划的编制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2366.1 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原则与方法

GB/T 12366.2 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工业产品综合标准化一般要求

GB/T 12366.3 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农业产品综合标准化一般要求

3 标准综合体规划

3.1 标准综合体规划的性质

3.1.1 标准综合体规划是指导性、计划性的文件，在达到预定的目标以前一直有效。

3.1.2 标准综合体规划是建立标准综合体，编制标准制定、修订计划和确定相关科研项目的依据。

3.1.3 标准综合体规划是协调解决跨部门综合标准化工作的依据。

3.2 标准综合体规划的内容

标准综合体规划包括下列内容：

a. 综合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，见 GB/T 12366.2 第 6.2 条、GB/T 12366.3 第 6.2 条；

b. 需要制定、修订的全部标准；

c. 最终目标值和相关要素的技术要求；

d. 必要的科研项目；

e. 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完成期限、预算计划及物资经费等保证措施。

3.3 编制标准综合体规划的基本原则

3.3.1 标准综合体规划应由各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编制。

3.3.2 编制标准综合体规划应考虑所需的物资资源、劳动资源和经费。

3.3.3 编制标准综合体规划应同各部门的生产、基本建设、技术改造以及科研计划任务相结合。

3.3.4 标准综合体规划应附有编制说明书和实施大纲。

4 标准综合体规划编制程序

4.1 确定对象系统目标，进行系统分析，选择最佳方案。

4.1.1 提出对象系统总目标，以及各分系统的分目标值方案。